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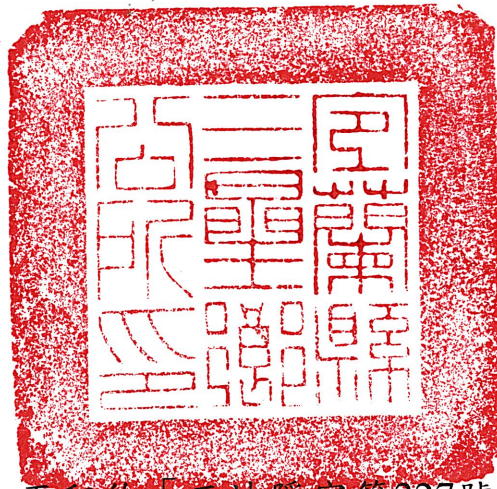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三鄉民字第1140020462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三地隱字第227號」承租人之承租範圍變更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法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三地隱字第227號」(旨案租約地號：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43內地號、新大埔段164內地號)承租人林尚立變更承租範圍為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43內地號之變更登記案，經本所審查准予辦理變更登記，本所前以114年11月7日三鄉民字第1140018694號函通知林中奇、林愉璘出租人在案；惟出租人林中奇、林愉璘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領取。

鄉長 李志鏞